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楊國暄

相 對 人 家達家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並未繳納調解費用，且僅提出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並未說明聲請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依據及提出相關事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並繳納調解費用，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張琬青